

## 把“性贿赂”纳入“反贪污贿赂法”

杨涛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道民等全国人大代表，向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议案，建议制定《反贪污贿赂法》。李道民认为，从近年来的情况看，贪污贿赂犯罪依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居高不下，串案、窝案多发，犯罪后携款潜逃的增多，犯罪领域变宽，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仍非常严峻。究其原因，中国在惩治腐败尤其是预防腐败的立法强度、机构设置、工作机制、具体措施等方面仍存在诸多不足，突出表现在缺乏一个内在有机统一、富有针对性的防范惩治法律体系。

的确，贪污贿赂犯罪没有有效遏制，跟我们法律体系不完善有关，就贿赂犯罪的罪名来说，刑法中规定的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这里面，将犯罪的对象仅仅限定于“财物”，而对于进行各种非财物的贿赂，就不能定受贿罪，这就不免造成“吞舟是漏”，因为现在一些行贿人使用更为高明的贿赂手法进行行贿而谋取自身利益，比如学术支持、提供荣誉、职称等等，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性贿赂”。而刑法因为这些都是“财物”而无法进行打击，让行贿受贿双方都漏网。

“性贿赂”是近年来讨论最多的话题之一。特别是2004年12月当深圳市罗湖公安分局局长安惠君受贿一案曝光后，公众的注意力集中在这位女局长接受了男下属性贿赂这一情节，但检察机关称安惠君性贿赂“不属侦查范围”，引发众多的争议。其实，早在2001年就有人大代表提出“性贿赂应该犯罪化”议案，因为近年来官员接受他人提供的“二奶”、请客嫖妓从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事件越来越多，使公权力滥用，毒化了社会空气。但也有人提出不宜将“性贿赂犯罪化”，认为男女关系只是道德品质问题，不能上升到法律层面；“性贿赂”内涵不确定，缺乏可操作性，定罪量刑都有困难，等等。

在讨论“性贿赂该不该犯罪化”的问题上，我们先看看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规定。香港地区对于“性贿赂”是规定为犯罪的，公职人员接受性贿赂将从严惩处。2003年12月，曾被誉为香港警队“明日之星”、在警队服务26年且屡获高度赞扬的高级警司冼锦华被判入狱3年。检方指控显示，冼锦华涉嫌先后3次接受由同案被告林春叶安排的免费性服务，其中一次更同时接受两名妓女的性服务。而在美国，刑法和反歧视法对于“性贿赂”都有明确的规定：如果官员接受了女性当事人的性服务，不论他是否滥用权力给予回报，至少他再也不能担任政府公务员了，情节严重的要判处入狱。

其实，我们说，国家工作人员接受包括“性贿赂”在内的各种非财物贿赂，理应规定为受贿罪。因为，受贿罪的犯罪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廉洁性。公权力来自于民，必须造福于民，其行使必须有正当程序，依法进行；国家工作人员也由公民纳税养活，其行使权力不能与任何人进行交易。受贿罪的危害就在于行贿人通过各种利益的收买，使得公权力在法外运行，使得权力滥用，破坏公共秩序，同时也让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权力谋利，使其行使权力失去合法性。

那么，以此考量，当然，包括“性贿赂”在内的各种非财物贿赂同样具有以上的危害。首先，“性贿赂”及各种非财物贿赂使得行贿人从法外谋利，对公共秩序造成损害，使得其他公民失去了公平竞争的机会，公权力不再是造福于公众，而是方便那些使用不法手段的人，这对“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社会秩序一样是破坏；其次，“性贿赂”及各种非财物贿赂也同样收买了国家工作人员，让其用手中的权力与行贿人进行交易，其权力行使也失去了合法性，当然也破坏了“国

家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廉洁性”。所以，以此看来，用“财物”进行行贿与用“非财物”进行行贿，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当然，也就应当同样规定为受贿罪。至于有人认为男女关系只是道德品质问题，这没有错，但以男女关系进行交易并滥用了公权力，就不仅仅是道德问题；同样，“缺乏可操作性”也不是什么理由，可以看其交易的次数，以此获利的大小，对公共秩序破坏的程度等等进行衡量。而且既然性贿赂可以用纪律查处，用刑法对付，在技术上也不会存在特别大的难度。

所以，完善反贪污贿赂法等法律，不妨从规定用“性贿赂”及各种非财物进行贿赂也应当认定为受贿罪开始。